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上列上訴人與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7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